



回應教育局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之討論文件

前言：

本會對於教育局提交予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深感失望及遺憾。內容了無新意，老調重彈，企圖敷衍了事。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轄下的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所發表的報告沒有作任何實質的回應。本會從媒體得知，雖然平機會主席(林煥光先生)及小組召集人(馮檢基議員)已多次發信及公開邀請，但教育局局長及常務秘書長至今仍不願意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見面，磋商及跟進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這反映了**教育當局欠缺誠意及意願解決少數族裔學生目前所面對的教育問題及困難**。教育局這種官僚作風，將問題一拖再拖，最終**受害的不止是少數族裔學生，香港社會整體亦將付上沉重代價**。

中文課程與基準考試 — 自相矛盾

2 教育局一再強調目前的中國語文「課程架構具有活力和彈性.....教師可因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需要、興趣和能力，靈活調適.....」，這種論述並沒有證據支持，**與前線老師的看法大相逕庭**，反映**教育局官員並不了解實際情況，閉門造車，自說自話**。

3 事實上，**本地課程架構是為以母語為中文的華裔學生而設**，經歷無數的改革、修正和發展，**老師以第一語言教授**，課程目標包括：閱讀、寫作、聆聽、說話、文學、中華文化、品德情意、思維、



語文自學。課程中的文言文及成語典故，對少數族裔學生來說並不易掌握。教育局以「如果根據預設的較低學習水準，為非華語學生另外制訂一套中文課程及評估測試，會局限不同需要和期望的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機會，而僱主亦會對這些資歷存疑」為由拒絕發展「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及相關教材和評估工具。這反映了教育局對「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概念毫無認識。當局多名高級官員曾經以早年英文科的課程甲、乙作比喻，聲稱當年應考英文科甲卷的學生被標籤為低人一等，於是少數族裔學生若修讀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將有負面標籤效應，被看低一線。

4 本會認為教育當局的比喻不倫不類，反映了官員的無知及不專業。要知道英文對本港絕大部份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同樣是第二語言，於是，同樣是華裔學生而一些應考程度較淺的，一些應考程度較深的，當然會有所比較或產生標籤效應。然而，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卻是另一回事，因為**中文對絕大部份華裔學生來說是母語(即第一語言)**，但是，**對少數族裔學生來說卻是非母語(即第二語言)**，彼此的起步點根本不一樣。再者，「少數族裔」本身就是一種標籤 (Label)，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根本是理所當然。舉例說一些先進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等都設有「英文作為第二語言」(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ESL)的政策及相關課程，語言沉浸班；亦發展教授英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師專才及教師專業培訓等，以協助當地的新移民及少數族裔按步就班學好英文，盡快融入當地社會。

5 目前絕大部份少數族裔學生集中於 30 所「指定學校」，其中超過 90% 以上的學生是修讀這些學校提供的「校本課程」，



而這些「校本課程」正是預設了極低的中文學習水平，到高中時**只能應考英國的 GCSE 中文考試**，其最高成績 **5***亦只相等於達到本地大約小二至小三的中文程度而已。

6 當教育局容許大部份少數族裔學生修讀「校本課程」，投考程度極淺的海外中文試(即 GCSE)，使他們的中文程度止於小二、小三程度。這點正正道明了**教育當局根本是默認本地主流課程並不適合絕大多數的少數族裔學生，需另設課程(Alternative Curriculum)**，但又堅持不認同另設有系統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適合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課程。當局自相矛盾，為反對而反對，並無法為此提出令人信服的合理理據。

多元出路 — 與現實不乎

7 教育局不斷重覆因為已公佈了《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即已能夠滿足或配合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實際需要。聲稱「**多元課程設置模式可銜接多元出路**」，這與事實並不相乎。

8 首先，《補充指引》為課程設置模式的假設已經是錯誤及荒謬。其中「**融入中文課堂**」假設在本地出生或幼兒時期來港、打算在香港長期居留、升學或就業的少數族裔學生，已可以全面融入中文課堂的學習(中文版頁 19)；而「**過渡銜接**」則是為來港時間不一的新來港少數族裔學生而設。教育局認為少數族裔學生只要參加為期四週、每次上課三小時(即共約 60 小時)的暑期銜接課程，他們的「中文水平便能迅速提升，然後融入一般中文課堂」。(頁 24 及附錄十四)；至於「**特定目標學**



習」假設學生只會「在香港作短期居留」、「打算到內地發展」(中文版頁30-31)，所以只需學習一些簡單中文便已足夠。

9 在現實教學環境中，只有兩種學習模式：一是主流學校的「隨班混讀」，少量的少數族裔學生於主流課室與華裔學生一同學習本地主流課程，但他們大部份都不能理解老師於課堂上所教授的內容。結果，導致這些學生不但中文水平極低，其他科目亦因以中文學習而強差人意，最終成為第三組別學生，升讀大學機會渺茫。另外一種是在「指定學校」修讀學校自行發展的「校本課程」，學生的學習目標是參加英國的 GCSE 中文科試。**綜觀現況，不論是哪一種學習模式，主流學校或「指定學校」都有超過 90% 的少數族裔學生參加 GCSE 中文試，而他們很多均在本港出生，有些更是第三、四代，已視香港為家，絕大部份人均打算長居香港。**

10 教育局的文件指出「有部份非華語學生參加香港中會會考」，據本會所知，只是寥寥可數之數，而取得合格的更是少之又少。文件又指出「僱主會對另設的資歷存疑」，我們希望指出，僱主會對 GCSE 中文試最高成績 5* 卻但只有小二至小三中文程度的成績會更加存疑。

11 教育局於文件中聲稱，目前的支援措施「效果令人鼓舞.....引證少數族裔學生是有能力學習中文課程的」，本會當然同意少數族裔學生絕對有能力學習中文，但重點是他們學習甚麼程度的中文、最終又是否能夠讓他們不再因為中文程度不足，而影響升學及就業機會、可以自力更生，結果得以全面融入社會。可是從目前情況看來，當局給予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教育支援遠遠不足以應付其實際所需。以香港大



學開辦的「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例，計劃亦只能服務 600 多位學生和 20 多間學校的中文老師，參加支援的大部份學生的目標亦只是應考 GCSE 中文試。另外，目前有超過 12,000 多名少數族裔學生就讀於政府資助的 500 多所中、小學，其中還有 3000 多名正接受學前教育的幼稚園學生。所謂**支援可說是杯水車薪**，當局亦**沒有針對目前的支援措施的成效進行檢討**。

指定學校 — 種族隔離效應影響長遠社會融入

12 我們明白「指定學校」有其存在的歷史原因及功能，但是，本會重申將 90% 以上的少數族裔學生集中於一所學校，將無可避免地產生種族隔離效應。「指定學校」亦欠缺有效學習中文的語境，不論是當局設置而成，或是家長選擇的結果，就結果而言，**容許少數族裔學生隔離於少數「指定學校」的做法，可能觸犯了《種類歧視條例》中的直接歧視**。當局應該明白**平等機會法例的精神並不考慮動機，法例考慮的是實際效果(Actual impact)**。

鼓勵盡早適應 — 空口說白話

13 教育當局聲稱鼓勵少數族裔學生盡早融入本地教育系統，然而當局只是空喊口號，**對學前教育的少數族裔學生並沒有提供任何實際支援**。本會早前向幼稚園發出「本港少數族裔學童學前教育情況調查 2011」問卷，初步結果顯示，**幼稚園老師在教授少數族裔學童時正面對極大困難**。他們認為學校極度欠缺資源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額外中文教育，連合適的教材及教具亦欠奉；當局亦從沒有為教師提供任何關於如何教授少數族裔學生的專業培訓。



14 教育局文件中的第 12 段，局方東拉西扯把其他政府部門向少數族裔提供的服務也搬進文件，渾水摸魚，當作是該局的支援措施，簡直是混淆視聽。據本會所知，那些**服務都有特定目的，並沒有任何與「少數族裔學生在學校系統內有效學習中文」這件事有任何關連**。事實上，非政府機構的「**區域支援服務中心**」的主要目標是提供一般適應及文化活動予地區上的少數族裔居民，極其量亦只能夠提供少量課後功課輔導班，非政府機構**根本沒有能力，亦沒有責任提供全面而有系統的中文教育予少數族裔學生**。此外，據本會所知，中心的使用率極低，最多只有數百名少數族裔學生曾使用過課後輔導。所以，絕大部份學生根本沒有得到政府任何有效的中文學習支援，當局只是任由他們「自生自滅」。

15 本會認為，**學前教育是少數族裔學生能否成功融入本地主流學校的關鍵**。事實上，大部分少數族裔學生的家長都願意把他們的子女送往主流的幼稚園，可惜的是，三年學前教育過後，家長們會安排子女入讀「指定學校」。教育當局將這個現象解釋為「家長選擇」，可是家長並沒有真正的選擇：他們看見自己的子女連幼稚園的中文也應付不來，擔心孩子在**全中文環境的學校學習，又得不到足夠支援，最終會變成在挫敗及痛苦中學習，嚴重傷害孩子的自尊及自信**。所以，為避免一時的痛苦，家長在無可奈何下把子女進往「指定學校」。他們明知道子女將會學習程度較淺的中文，對子女的升學及就業機會將有極大限制，但又有心無力，因為他們不能夠像華裔家長一樣有中文能力去支援子女的中文學習，所謂「家長選擇」並不存在。



16 很多少數族裔家長、學校校長、前線老師對教育局這種推搪失責，重覆一些毫無理論基礎、沒有實質佐證的論述已感到煩厭及失望。根據本會過去多年與教育局爭取的經驗與及觀察局方與各關注團體(包括少數族裔家長、校長/老師、立法會議員、非政府機構)的溝通，**目前最大的問題是教育局缺乏誠意及政治意願，以決解當前少數族裔學童在教育範疇所面對的困境，局內亦欠缺對少數族裔教育問題有所認識及有承擔的官員。**

17 有效的中文學習是獲取平等教育及就業機會以至融入香港社會的關鍵，本會現就少數族裔的中文教育問題提出相關建議，盼望各位立法會議員可敦促教育局及平機會以作出跟進。

- i. **教育局盡快就平機會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作出具體回應及行動時間表；**
- ii. 盡快**開展對幼稚園**少數族裔學童的額外**中文學習支援**(請參考附件 - 本會將遞交教育局的計劃書);
- iii. 為確保少數族裔學生在主流學校/課室內得到相若的教育成果，教育局應**安排少數族裔學生就讀中文沉浸班(Chinese Immersion Class)**，以確保他們明白及理解教師在課堂上教授的內容，才讓他們進入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課室與華裔學童一同學習；



- iv. **提供足夠而合適的資源，支援有取錄少量少數族裔學生的主流學校，並制定長遠計劃逐步取締「指定學校」，防止種族隔離效應，讓少數族裔學生可以全面融入香港社會；**
- v. 目前部份專收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學習氣氛差劣，普遍學生欠缺學習動機，沒有理想(Aspiration)**，對主流社會欠缺認知，嚴重影響生涯規劃及將來投身職場的工作態度。當局應盡快**開展少數族裔青少年職業輔導計劃**，以加強其學習動機及啟發理想。
- vi. 目前絕大部份的少數族裔中學學生的中文程度均不足以應付本地文憑課程及其考試，但當中亦有部份學生的中文程度卻已超越英國的GCSE 中文科程度。本會認為有必要為此等學生**設立高級程度中文課程(Advanced Level Chinese, AL Chinese)**，讓他們繼續學習，不至於在挫敗中學習或甚至放棄學習；並**資助相關的考試費用**。
- vii. 有部份少數族裔學生在小六畢業時的中文程度已超過 GCSE 中文程度（即大約小三程度），中學為了鼓勵這些學生繼續學習中文，提昇程度，會鼓勵他們報考程度較高的 GCE (AS) 及 GCE (AL)中文試。但是這些**考試費均十分昂貴**（請參閱下表），**教育局及考評局又拒絕提供資助**。這些學生大都來自基層家庭，根本無法負擔高昂的考試費用，最後往往因此而被迫放棄。早前，本會已向關愛基金反映及求助，可惜關愛基金表示只會資助非全日制學生，並拒絕了我們的要求。



| 中文試名稱 | 相對於本地的中文程度 | 考試費用 | 政府資助 | 學生資助辦事處 |
|----------------------|------------|-----------|------|---------|
| GCSE | 小二至小三 | 港幣 \$540 | ✓ | ✓ |
| GCE (AS LEVEL) | 小五 | 港幣 \$2720 | × | × |
| GCE (ADVANCED LEVEL) | 中一 | 港幣 \$4080 | × | × |

- viii. 長遠來說，香港有需要**制定及發展「中文作為第二語言」(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CSL)**的課程，配以合適的教材及評估工具，**發展一套專業的中文能力評估系統 (Chinese Proficiency Test System)**，以致任何人都可透過此系統，量度到自己的中文程度。當局可根據香港大學教育系謝賜金教授已發展的評估學習工具 (Assessment for Learning)，再研發一套本地化的中文能力評估系統，亦可參考《國際英語測驗系統》(IELTS)或國內的《對外漢語水平測試系統》；
- ix. 對於那些新到港的少數族裔青少年，同樣需要趕快學好中文，以融入香港社會，「中文作為第二語言」(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CSL)的課程將有助於他們的適應。
- x. 教育局應提供**足夠及專業的教師培訓**，包括**提升教師的種族及文化敏感度**以及對少數族裔學童所面對的困難的認知度；**提升教授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知識及技巧**；提供誘因（例如學



費資助，升職加薪，課程資助等），讓教育及學術界發展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人才。

- xi. **推行有系統的公民教育計劃**，包括**向華裔家長及學童宣揚種族平等和包容的重要性**；制定指引及採取有效措施，營造種族及文化包容的學習環境；（本會留意到一種普遍趨勢，就是一旦學校開始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生，便出現華裔家長/學生「逃亡潮」。幾年後該所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的比例會迅速攀升達 90%或以上。一個常見的現象是，即使有些指定學校仍有一定比例的華裔學生，他們多集中在高年級，低年級則主要是少數族裔學生。）
- xii. 開展有系統的家長及社區教育計劃，**向少數族裔家長宣傳學前教育及學習中文的重要性**；
- xiii. 平機會應盡快開展數項研究調查(Study)，題目包括：
1. **目前對少數族裔學生的「融合教育政策」是否構成《種族歧視條例》下的間接歧視；**
 2. **「中一派位制度」對少數族裔學生有否構成《種族歧視條例》下的直接或間接歧視；**
 3. **「指定學校」有否對少數族裔學童造成種族隔離效應，即直接歧視的情況**
- xiv. **研究教育範疇的「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的制定時間表以及在甚麼情況或條件下，平機會才會啟動正式調查**



(**Formal Investigation**)。有需要時應行使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向教育局展開正式調查，盡快糾正目前對少數族裔學童造成極嚴重的制度性歧視，為少數族裔新一代帶來曙光，令公義得以彰顯。

總結：

18 一些先進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均面對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問題，尤其是學習及掌握當地主流社會的語言以融入當地社會。這些國家都認真看待及尊重少數族裔的權利，除有適當的平等機會法例保護外，對新移民亦有不少支援措施，她們尤其重視少數族裔及新移民學童在教育方面的適應及融入。**不少香港人亦選擇移居這些國家，他們的子女在進入當地教育系統接受教育時，並沒有被隔離於少數的「指定學校」或「特別學校」。**相反，這些國家會為港人子女提供充足的支援服務，使他們的孩子都可以透過教育成功獲得平等機會，達致全面融入、參與、甚至貢獻社會。反觀香港作為先進及富裕的國際大都會，卻從來沒有認真正視及處理少數族裔學童的所面對的教育問題。

19 **不公平的教育制度經已摧毀一代又一代的少數族裔青年，無數的夢想因中文能力不足而無法實現。**經過本會及其他關注團體多年的爭取，教育局近年確實增加投放資源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一些支援措施。不過，本會認為目前的措施流於零碎，欠缺全面及長遠規劃，果效成疑，不足以應付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未能有效地解決他們面對的問題。本會希望平機會盡其所能，**根據法例與教育當局磋商一套全面及長遠的解決辦法。**



20 本會重申，現時的「**指定學校政策**」帶有**種族隔離效應**，欠缺有效學習中文的語境，嚴重影響學生的升中選擇、升讀大學及就業機會，長遠而言亦妨礙他們的生活機遇和融入社會的能力。這種學校模式**可能已構成《種族歧視條例》中的直接歧視**。另外，教育局在所謂的「**融合教育政策**」下把少數族裔學生分散於不同的主流學校，**卻沒有為他們提供足夠及適切的中文學習支援**，以至他們不能有意義地參與以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的課堂，嚴重影響他們學習表現及生活，本會相信這極**有可能已構成《種族歧視條例》中的間接歧視**。

21 本會希望平機會盡其所能根據法例與教育當局磋商一套全面及長遠的決解辦法。此外，本會現正收集個案，並與法律界人士研究就現行少數族裔學童的教育政策向教育局**提出法律挑戰的可能性**（包括**司法覆核 Judicial Review**），唯本會仍**希望可以透過與教育局討論及對話**，以行政手段改善目前處境，**避免法庭訴訟**，引起社會爭議，浪費人力物力。